

证券代码: 600601 证券简称: 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1-005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科技”）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26,486,67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比例配售，可配售股份总计为 517,946,002 股，配售股份均为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 元，可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1,139,481,204.40 元。截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止，配股有效认购股数为 468,404,530 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为 1,030,489,966.00 元，承销机构扣除本次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13,457,350.00 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共计人民币 1,017,032,616.0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配股应支付的相关费用人民币 13,775,98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3,256,636.00 元，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账号为：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支行	43775925330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陀支行	316586-03001141979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13889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未发生违反《三份监管协议》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325.66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增资珠海高密新建 30 万平方米 HDI 扩产项目	56,298.00	56,379.29	100.14
增资珠海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	15,255.00	15,262.04	100.05
增资重庆高密新建 270 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	28,772.66	28,772.66	100
合计	100,325.66	100,413.99	-

####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后续处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718.37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71%，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不再使用，后续进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